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25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0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05月25日，公司董事长施永雷先生，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徐赛花女士，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能简单介绍下万家灯火战略的发展情况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万家灯火战略，加大全国的加盟力度。截止2022年底，全国门店总数达3,622家，其中加盟门店1,494家，同比增加200家，加盟店占比41.2%，全年加盟签约店数超700家。门店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安徽、江西、重庆、广东等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遍布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2022年全年三店以上客户签约占比超50%，加盟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公司特渠是指哪些渠道，收入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特通渠道业务主要包括大客户团购、经销商模式、KA模式等。2022年，公司通过专柜、专架等方式持续与家乐福、永旺、苏宁小店、罗森、永辉、便利蜂及百大合家福等线下连锁渠道合作，同时深度与万达、银泰、宝龙、印力等各大主流商业渠道的全国合作;并与东方航空、吉祥航空、中国航空、上海铁路局、北京铁路局、济南铁路局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与长三角等数百家经销渠道商建立深度合作。2022年度，公司特渠收入34,994.51万元，同比增长80.08%。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公司除了上海地区，下一个开店发力城市在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万家灯火战略，加大全国的加盟力度。在加强华东传统优势区域外，公司加速全国化布局和区域破圈，力争形成更加完善的全国化版图，带动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社区门店业务有新进展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社区购业务危中寻机，通过自有配送体系及第三方外卖平台，满足用户居家购买必需品的需求，做到人与货的精准匹配，实现业绩增长。同时创新营销模型“门店+直播+社区长”，在促进业绩迅猛增长的同时提升了店外客户触达、裂变及转化能力，2022年下半年，全年注册社区长1,904人，其中上海1,121人，江苏783人，社区长分销创收创历史新高。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公司扣非净利润近五年来首次为正，具体是什么原因所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布局，优化门店结构，加大全渠道业务的开展，重点推进加盟业务及社区团购业务的发展，经营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财报显示，来伊份的销售费用为12.03亿元，占总营收27.44%，高于洽洽食品、盐津铺子、良品铺子、三只松鼠等同行同期数据。造成销售费用高的原因是什么?公司将如何应对这一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部分友商与公司销售渠道总体差异较大，因而销售费用结构不同;与部分友商相比，公司线下直营门店占比的不同、销售区域的不同等因素，并不具备可比性，公司销售费用在合理区间内。公司持续加大加盟店拓展力度，2022年公司加盟店占比达到41.2%。随着加盟店占比提升，预计公司销售费用将得到持续优化。2020至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收比例、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均成下降趋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请问公司有没有爆款产品，销售额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款0-1开发的饮料新品，湃湃柠柠檬苏打气泡水，上市后业绩表现已位居公司酒水饮料品类第一。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8、近年来，零食量贩店发展迅猛，逐渐分薄蚕食休闲零食品牌线下门店的优势。在来伊份看来，零食贩卖店最大的竞争力在哪些方面?公司将如何应对相关挑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量贩零食的特征在于直接与品牌商对接，绕开了经销渠道，所以影响最大的就是经销环节，而不是品牌商。另外，从产品结构看，量贩零食选品标准是好看好吃且低价，主打中低端的下沉市场，与公司消费群体有区别。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建设多业态消费场景的生态大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新鲜美味、高品质高颜值、健康营养的休闲食品，满足用户全天候各类场景下不同需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9、从门店开设上看出，目前来伊份受到来自同业竞争对手（比如良品铺子）的直面交锋，比如很多来伊份门店周边区域开设了良品铺子的门店。公司如何寻求突破，确保在行业的地位?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贵行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每个市场的有序竞争都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每个公司、每个品牌都有其特有的认知度和辨识度;其次从目前公司与其他友商的销售区域收入来看，并不存在大幅重叠。公司会持续推进万家灯火战略，加大全国的加盟力度;同时打造社区生活便利化，增加用户粘性和品牌认可度。

公司一直欢迎中小投资者以及各类专业机构来公司调研及交流。如有调研需求，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1760952）及公司投资者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10、请问公司平台化战略方面有什么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经建成了自有的中台系统架构，基于中台的能力实现了线上线下数据全面打通、实现了整个价盘货盘全网管控、实现了整个供应链层面效率的大幅提升。在兼具实体基因和数字技术能力之下，最终实现一端连着消费互联网，一端连着产业互联网，在经营上聚焦以“门店+APP+小程序”为核心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11、请问公司今年有什么新品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些年公司打造了高蛋白酥脆肉脯、法式扁桃仁太妃糖、精品牛肉干、菠萝牛肉等多款千万级新品，公司还将继续及时推出引领消费潮流，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推出新品满足不同渠道消费者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12、公司目前有多少会员，增长了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2年末，公司全渠道会员总人数达7,786万。线上方面，电商赛道进行平台渠道精细化管理，加大用户运营提升，天猫和京东渠道新增会员同比提升133%。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26日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444,882.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30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5月31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年5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5月3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5月2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转换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A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78	0178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75%
	90天≤Y＜180天	0.5%	50%
	Y≥180天	0	/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6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52,892,00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咨询联系人:彭龙、黄初春

咨询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电话:0731-2305301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化星、王笃强:

经查，2023年4月27日，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或公司)披露存在多处错漏的2022年年度报告，影响投资者正常阅读。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同时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化星、董事会秘书王笃强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近岸蛋白、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在专注技术创新，支撑生物医药行业创新的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4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44%。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3,27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7.317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青岛国药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7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1号楼103-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5/16-2023/5/24	人民币普通股	4,741,800	1.1565
	合计	-	-	4,741,800	1.1565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药	持有股份	34,745,078	8.4744	30,003,278	7.3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5,078	8.4744	30,003,278	7.317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计划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2,179,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函》，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鼎新联合	集中竞价	2023/2/24-2023/5/24	28.05	80.61	0.9976	27-30.2
刘伟	集中竞价	2023/2/24-2023/5/24	29.57	0.01	0.0001	29.57
合计				80.62	0.9977	

注:1、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持有公司股份4,00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累计已减持0.997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新联合	合计持有股份	299.1173	3.7018	218.5073	2.704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9.1173	3.7018	218.5073	2.704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刘伟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1.7326	139.9900	1.732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	1.7326	139.9900	1.732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2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追加2022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3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四川大西洋科创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1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9、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8	大西洋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6月15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2、联系电话:0813—5101327;

3、传真:0813—5109042;

4、邮编:643000;

5、联系人:刘泓蒨、张凯莉;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的交通、通信、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2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追加2022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3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四川大西洋科创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